



第十一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4月18日至25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3、4、5、6和7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
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
主义及恐怖主义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制订工作五十年

关于犯罪与司法,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
曼谷宣言草案的初稿**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2004年12月20日第59/151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拟于其十三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考虑到第十一届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开始拟定一项宣言草案，以便至少在开会之前一个月提交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根据该项决议，请泰国政府开始拟定宣言草案初稿的过程。
3. 泰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召开了12次“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会议，来自各区域组39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CONF.203/1。

** 因需要进行更多协商，本文件提交推迟。



4. 根据 2005 年 3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现将载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这一过程的成果提交第十一届大会。有一项理解是，初稿旨在作为会员国在第十一届大会就曼谷宣言的最后审定进行协商的基础。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曼谷宣言的草案初稿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会聚曼谷，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加有效而协调的行动打击世界性犯罪问题，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便利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公众舆论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影响着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以前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工作，

重申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与各会员国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组织一道开展工作的责任，

震惊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各个方面、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震惊地注意到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快速增加、地域范围上的蔓延以及影响，这对各国经济和国际金融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宣告我们实现本宣言中所述愿望和目标的**政治意愿**。

2. 犯罪和恐怖主义表明，它们是无视国界的。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双边、多边和区域**各级，在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我们鼓励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也在这些领域继续努力改进合作和协调。在实施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文书中，我们承诺将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我们将通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努力确保我们尤其是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预防、侦查、起诉和判决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能力**，并酌情确保在这方面的国际能力。

3. 我们请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继续经常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并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使它们能够加入并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及其各项议定书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以及十二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⁴。

4. 我们将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有效的对策的信息，改进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针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

[5.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对于创造一个成功解决犯罪问题的环境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考虑尤其是在地方一级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6. 我们认识到民间团体在打击各方面犯罪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将鼓励采取旨在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7. 我们还认识到预防战略和政策在预防和控制犯罪工作方面的重要性，并且注意到，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必须针对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繁殖地。我们促请在成功的预防举措基础上制订这类战略。

8.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生效。我们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对这些文书的规定的执行应当遵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我们支持为促进这些文书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9. 我们注意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有组织犯罪的危害，因此，为促进冲突后形势下可持续的法治和司法，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实体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协调，针对有组织犯罪采取更有效的对策。

10.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的非法贩运，我们认识到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性，而且，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将考虑采取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措施。

1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最严重和最有利可图的形式之一的绑架事件的上升，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活动筹资，并因此强烈建议制订紧急措施予以打击，并应特别注意建立打击这种犯罪的有效机制。

12. 我们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并进一步发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例如考虑加强或扩大有关措施，特别是打击电脑犯罪和洗钱行为、保护文化财产以及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措施。

* 拟同会员国有关该文件的其他评论一起加以审议的案文。

13.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和各种区域性及其他国际性论坛在打击电脑犯罪，特别是向会员国提供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14.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的证人和被害人，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被害人，特别是作为人口贩运被害人的妇女、儿童和移民的必要性，我们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金融框架，以便为犯罪被害人提供支助。

15. 我们将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6. 我们促请尚未加入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为了加强各国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能力，我们支持各项多边和双边方案以及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内的有关联合国实体开展的旨在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17. 我们号召会员国尽快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

18. 我们深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尽快生效和随后的实施对于国际一级的反腐败努力十分关键，因此我们将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重视。

19. 我们还深信，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而且，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正的风气。

20. 资产追回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依照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

21.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复杂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和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犯罪以及资助恐怖主义在内的犯罪方面，我们应努力制订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妥善政策、措施和制度。

22.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我们建议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能力建设领域。

23. 我们应当努力酌情在我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方案中使用和适用现有联合国标准和准则，并根据需要，努力确保其广泛传播。我们应当努力便利为包括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在内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24. 我们认识到进一步制定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以便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以及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的做法纳入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重要性。

25. 我们声明，我们决心对少年司法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考虑各种可以确保为作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尤其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提供治疗的方式，而且还确保提供治疗时应酌情考虑到其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有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26. 我们强调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改进这一领域执法和审判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注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附件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⁴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6 号）；《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0 卷，第 12325 号）；《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4 卷，第 14118 号）；《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16 卷，第 21931 号）；《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9 卷，第 14118 号）；《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S/22393，附件一）；《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